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文件

数计〔2021〕8号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标准

第三条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按1:1.5差额评审，通过答辩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必须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

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

（五）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

（六）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及以上录用或发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或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不署名具体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无效）；

2.有国家承认的科研成果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研究生必须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3.如果当年申请人中条件 1 或 2 都无人满足，才适用本条。申请人必须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发表或录用一篇学术论文。

第七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期间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三)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有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以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审核。导师审核申请者申报材料，特别是对申请者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申请的实际情况，对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评选规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学术科技竞赛等。我院制定具体评分规则，将所上报的材料按分合计，按照评分由高向低的顺序按 1:1.5 确定参加答辩人选。最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获得奖学金人员。具体计分规则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实施细则》。

（一）科研业绩

1.只计算作为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是指：本人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已正式发表（包括电子出版或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或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不署名具体学院）。

2.SCI 收录的论文一篇以 20 分起评。SCI 论文的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 $20 \times \text{分区系数}$ （分区<以大区计>系数：一区系数为 4，二区系数为 2，三区和四区系数为 1），EI 收录一篇计 16 分，中文核心论文一篇计 8 分，未被以上收录的不计分。

3.作为主要发明人（主要发明人是指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计 20 分。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或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不署名具体学院）（以科研处出具的成果归属证明为准），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 项，计 9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计 3 分。

（二）学术科技竞赛业绩，计分方法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

院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实施细则》。

(三) 若出现最终得分完全相同,且名额不允许并列时,则依次以取得发明专利、有被SCI收录论文、有被EI收录的论文、有被CSCD收录的论文顺序排名。若同为SCI,依次以一区、二区论文为先,若同为SCI且在同区,则以影响因子(以前一年科技处认定的刊物影响因子计)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录用待发表的文章申请奖学金的,文章正式发表后,作者、单位等相关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不符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21年9月6日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实施细则

综合奖学金计分构成：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和参加竞赛加分两项。

A. 各项加分标准

项目	细则	分值
发表论文 加分	SCI 期刊学术论文	20 分/篇
	EI 期刊学术论文	16 分/篇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8 分/篇
参加学术 科技竞赛 加分	国际竞赛获奖	一等奖 9 分/人/项
		二等奖 9 分/人/项
		三等奖 8 分/人/项
	国家级学术科研专业竞赛获奖	一等奖 6 分/人/项
		二等奖 4 分/人/项
		三等奖 2 分/人/项
	省部级学术科研专业竞赛获奖	一等奖 4 分/人/项
		二等奖 2 分/人/项
		三等奖 1 分/人/项
	市、校级学术科研专业竞赛获奖	一等奖 1 分/人/项

注：同类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B. 有关计分说明

一、只计算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文章；其中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如果研究生是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按照 80%计算；已录用的论文已经在网上电子发表的视为正式出版；SCI 和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以及收费的 SCI 和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照核心期刊计算。

二、已经发表或录用的文章要求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或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不署名具体学院）为第一单位。

三、已经录用待发表的文章，按照正式出版同等级的期刊 80% 计算。

四、发表论文计分说明。

1. IEEE Transactions 系列中 JCR 三区的期刊论文，数学学报英文版、数学年刊英文版、应用数学学报英文版、计算数学英文版、系统科学与数学英文版、中国科学中文版学术论文按 SCI 二区论文计分；中国科学英文版学术论文按 SCI 一区论文计分。

2. 中文版数学学报、数学年刊、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运筹学学报、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进展、应用概率统计、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等国内其他学科一级协会主办的顶级刊物的学术论文按 SCI 四区论文计分。

3. 国内 985 重点大学学报学术论文按 12 分/篇计分。

4. 所有增刊与未被 S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分值。

五、录用待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签名确认的材料。

六、收费期刊指开源期刊。

七、学科竞赛必需是学校组织的，否则不予认可，不计分。